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94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核酸与蛋白质研究 相关试剂的研发与产业化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捷倍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786088330K）：

你单位报送的《核酸与蛋白质研究相关试剂的研发与产业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酸与蛋白质研究相关试剂的研发与产业化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产业大厦1座206室，申报内容为从事核酸与蛋白质研究相关试剂的研发实验和生产，年生产5000盒核酸纯化试剂盒和5000瓶蛋白质研究相关试剂。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74平方米，租用一栋12层建筑的第二层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电子天平2台，pH仪1台、电动搅拌器2台、普通电子称1台、加样器10支、微波炉1台、实验玻璃器皿（量筒、烧杯等）1批、检测设备1批、普通冰箱3台、纯水设备1台、标签机1台等；员工8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2吨/年；生产废水（不含浓水）排放量不超过7.7吨/年。

（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实验仪器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部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三）废试剂瓶、废一次性用品、实验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基本单元的承包经营者各自负责对其日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九、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21〕90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